

主旨：申請徵收之土地如屬經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1條規定及依祭祀公業條例第51條規定，交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代為標售而尚未標售者，應由需用土地人於申請徵收前將土地擬辦理徵收之情形告知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代為標售機關，並於土地徵收清冊備考欄註明，請查照。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0.12.07. 台內地字第100021800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12月7日

主旨：申請徵收之土地如屬經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1條規定及依祭祀公業條例第51條規定，交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代為標售而尚未標售者，應由需用土地人於申請徵收前將土地擬辦理徵收之情形告知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代為標售機關，並於土地徵收清冊備考欄註明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保署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部電子公布欄、本部總務司、地政司【地用科】